

【子計畫三】花蓮縣115年度績優教育志工、單位表揚大會暨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實施計畫

- 一、花蓮政府為表揚對推展各項教育活動，主動熱心、犧牲奉獻、積極關懷之志工，並整合民間資源，鼓舞服務士氣，促進教育現場發展與推動社會祥和進步，特辦理本表揚活動。
- 二、依據：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。
- 三、目的：表揚績優教育志工、志工團隊及運用單位，凝聚志工向心力，鼓舞服務士氣，期能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志願服務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。
- 六、活動內容：

表揚大會	<p>一、表揚對象：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</p> <p>二、表揚資格及推薦方式：</p> <p>（一）績優志工/績優高齡志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服務滿1年且服務時數達150小時或累計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之優良志工，由本府頒發獎狀予以嘉勉，各運用單位推薦人數為1至2名。 2. 績優高齡志工(65歲以上)，符上述資格者，各運用單位推薦人數為1至3名。 3. 花蓮縣教育志工中心學校，符合上述資格者得另推薦2名。
聯繫會報	參加對象為本縣教育志工運用單位業務承辦人員、 <u>志工隊幹部</u> (各單

- 七、報名期限：請於115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前將推薦表及出席名冊(請加蓋機關大印)PDF檔WORD可編輯檔，E-MAIL(送)至明義國小梁哲璋主任a0916498035@gmail.com信箱彙整(附件1)。
- 八、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15年12月○日(星期○)於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活動中心辦理。

九、活動內容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3：30~14：00	相見歡（志工報到）	明義國小活動中心
14：00~14：50	1. 表演節目(15min) 2. 介紹來賓、長官致詞(5min) 3. 頒獎(暫估 60 人次 25min) 4. 大合照(5min)	1. 明義志工團 2. 教育處長官貴賓 3. 受表揚志工及團隊 4. 參與志工及家屬
14：50~15：20	體驗活動	
15：20~17：40	志工聯繫會報	
17：40~	賦歸~	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推薦績優教育志工，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擇優推薦，力求普及，藉以切實表揚、積極鼓勵基層志工，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動教育活動之功效。

（二）凡曾接受表揚之教育志工，以三年內不重複推薦為原則，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。

十一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編列預算。

十二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以資鼓勵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：花蓮縣 115 年績優教育志工推薦表及聯繫會報出席人員名冊

單位名稱：○○國小

請蓋推薦
單位大印

	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年齡	聯絡電話	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	1年/150小時	300小時	高齡
績優 志工 推薦	1	志工								
	2	志工								
	3	志工								
	4	志工								
	5	志工								
聯繫 會報	1									
	2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單位主管：

備註

- 請於 115 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前將推薦表及出席名冊(請加蓋機關大印)PDF 檔及 WORD 可編輯檔,E-MAIL 傳(送)至明義國小梁哲瑋主任 a0916498035@gmail.com 信箱彙整。
- 績優教育志工獎項,應符合表揚資格,並勾選係(1 年滿150 小時或300 小時),每 1 運用單位可推薦1-2 名志工參加表揚。
- 績優高齡志工需滿 65 歲以上,符合表揚資格,每 1 運用單位可推薦1-3 名志工參加表揚,惟請於推薦表內勾選「高齡」。
- 花蓮縣教育志工中心學校,符合表揚資格者得另推薦 2 名。
- 聯繫會報請各單位請指派2名人員參加。
- 反灰欄位得免填資料。